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茲提述(i)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統稱「聯合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及(ii)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60,557,400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截止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讓聯合要約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聯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於合理時期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已告知董事會，彼等擬委聘配售代理向六名或更多承配人配售55,643,600股股份。上述配售股份將由聯合要約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進行配售。鑑於目前的市況，以及難以有序出售大量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聯合要約人認為彼等可能需要進行多次配售事項，藉以配售方式減持55,643,600股股份，故需要更長的時間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聯合要約人認為三個月的期限屬合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惟須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